

检查合格标准 014:

1. 检查单: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: 驾驶员培训教练员

3. 检查项: 教练员规定要求

4. 检查内容: 是否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练员

5. 检查标准:

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资格条件》(GB/T30340) 8

序号	人员类别	人员数量
1	理论教练员	按教练车总数的 3% 配备, 不少于 2 人
2	驾驶操作教练员	不少于相应车型教练车总数的 100%
3	结业考核员	按教练车总数的 5% 配备, 不少于 2 人
4	安全管理人员	不少于 1 人

注: 实施集中理论培训或网上理论培训的地区, 理论教练员配置数量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。